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12.29 法律字第 097070083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要 旨：為因應電視購物台業者有洩漏客戶個人資料之輿情反應，職掌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審查、取締事項之機關，應本於權責賡續管理，以避免有違法利用個人資料或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之情事發生

主 旨：為因應輿情反應，請 貴局對所管大眾傳播業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賡續管理。請 查照。

說 明：按大眾傳播業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所定之非公務機關，而有關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審查、取締事項，乃 貴局職掌事項（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 7 條第 2 款），並經 貴局訂定「大眾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要點」第 3 點所確認。是以，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者以廣播、電視等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不得有違法利用個人資料或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之情事。為因應電視購物台業者有洩漏客戶個人資料之輿情反應，請 貴局本於權責賡續管理。

正 本：行政院新聞局

副 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